

中国科协部门发文

科协企函〔2017〕151号

关于开展2017年示范院士专家工作站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负责单位：

为推进全国院士专家工作站规范、有序、可持续发展，中国科协企业工作办公室组织开展示范院士专家工作站评选工作，通过评选示范院士专家工作站，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各地院士专家工作站提质增效，加强规范化管理。同时，通过评选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示范单位，激励各级科协组织强化服务意识，增强服务能力，更好地服务工作站建设，服务企业创新。示范院士专家工作站评选工作由中国科协企业创新服务中心组织实施。现就评选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组织推荐，评选2017年度示范院士专家工作站100个，2017年度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示范单位15个。

二、推荐单位及数量

1. 候选示范院士专家工作站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统一推荐，推荐数量以“2017年示范院

士专家工作站推荐名额分配表”（见附件 3）所列各地推荐名额为上限，按照 2015 年 12 月底各地建站总数的 5%核定。

2. 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示范单位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统一推荐，推荐数量不超过 3 个。

三、推荐条件

1. 各级地方党委政府相关单位批准建立的各类院士专家工作站均可参评；候选示范院士专家工作站应符合“示范院士专家工作站评选办法（试行）”（见附件 1）中规定的推荐条件和评选标准；2016 年度示范院士专家工作站不再参评。

2. 省级科协、地市级科协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负责单位均可参评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示范单位，按照“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示范单位评选指标”（见附件 2）择优遴选。

四、时间安排

1. 2017 年 9 月 15 日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负责单位（除 2017 年院士专家工作站认证建设试点单位外）在全国院士专家工作站信息服务平台（<http://gzz.scei.org.cn>）完成省级科协账号及所属辖区地市科协账号注册工作。

2. 2017 年 10 月 31 日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通过全国院士专家工作站信息服务平台推荐候选示范院士专家工作站、候选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示范单位，同时报送盖章纸质版推荐函及推荐名单。

3. 2017 年 11 月，中国科协企业创新服务中心组织开展评审工作，并在网站公示评审结果。

4. 2017年12月,公布2017年度示范院士专家工作站、2017年度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示范单位评选结果。

五、工作要求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应积极协调当地党委政府相关单位共同推进评选推荐工作,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切实做到优中选优,宁缺毋滥。

2. 有条件的地方应对示范院士专家工作站给予适当的政策和经费支持。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 钱津津 陈雪松

联系电话: 010-65088522 65081873

电子信箱: cccst@126.com

邮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东里13号楼904室

邮编: 100026

- 附件: 1. 示范院士专家工作站评选办法
2. 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示范单位评选指标
3. 2017年示范院士专家工作站推荐名额分配表


中国科协企业工作办公室
2017年9月12日

附件1

示范院士专家工作站评选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促进院士专家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建设规范、有序、可持续发展，中国科协组织开展示范院士专家工作站（以下简称示范工作站）评选工作。通过评选示范工作站，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各地工作站提高运行质量、加强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提升工作站服务企业技术创新的能力。

第二条 示范工作站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由工作站建站单位自愿申请，省级科协联合当地党委政府相关单位评选推荐，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切实做到优中选优，宁缺毋滥。

第三条 示范工作站的数量占全国工作站总数的十分之一左右。

第四条 中国科协企业工作办公室统筹指导示范工作站评选工作；中国科协企业创新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第五条 各省级科协会同当地党委政府相关单位组织示范工作站候选单位推荐工作。

第六条 推荐条件：

- （一）工作站建站单位应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 （二）工作站建站满2年；

(三) 工作站取得中国科协认证资格;

(四) 已评为示范院士专家工作站的, 不列入参评范围。

第七条 经各级地方党委政府相关单位审核批准建立的各类院士专家工作站, 符合条件的均可参评。

第八条 示范院士专家工作站评选标准:

工作站基础条件优越, 保障经费充分; 院士专家团队与建站单位联系紧密, 配合默契; 工作站管理和运行机制规范, 制度健全, 运行良好, 成效突出。

第九条 示范工作站的评选分为企业类、事业单位类、园区院士专家服务中心等3类。

第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科协企业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示范院士专家工作站评选指标

(适用于企业类院士专家工作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基础条件情况	基本保障条件	1. 工作站运行经费保障状况 2. 办公场所、辅助设备等相关的保障条件配备状况	10
	科研团队配备	1. 进站院士专家团队成员配备情况 2. 建站企业配套研发团队的能力素质状况，与院士专家及其团队配合的默契程度	
运行管理情况	制度建设情况	1. 工作站运行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制度完善程度 2. 工作站运行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制度执行情况	20
	组织管理情况	建站企业人员管理工作站情况	
	项目运行情况	院士专家及其团队在建站企业开展技术研发、专题讲座、培训、难题对接等工作情况	
工作站成效	企业创新能力提升	针对企业需求，在推进落实解决企业发展战略、攻克关键技术难题、成果转化、联合申请发明专利情况、合作项目获奖、主持和参与制定标准、联合发表论文及著作等方面的具体案例及数据，或提高企业创新能力方面的其他情况	60
	人才培养与引进	培养企业创新人才的措施及数据（含创新人才培养数量与建站企业科研人员总数占比，获批国家级、省级科技创新人才称号等），引进外部高端人才开展企业创新项目等情况	
	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产出	工作站项目形成的新产品和新技术（含科技成果转化等收入）产生的经济效益与建站企业总收入占比；工作站对区域和产业发挥辐射溢出效应的情况，建站企业获得省级以上奖励、省级以上媒体报道等情况	
院士专家满意度	院士专家满意度	进站院士专家对工作站保障、运行、成效等情况的满意度（由省级科协推荐单位了解并提交）	10

注：以上所有指标，均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示范院士专家工作站评选指标

(适用于事业单位类院士专家工作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基础条件情况	基本保障条件	1. 工作站运行经费保障状况 2. 办公场所、辅助设备等相应的保障条件配备状况	10
	科研团队配备	1. 进站院士专家团队成员配备情况 2. 建站单位配套研发团队的能力素质状况，与院士专家及其团队配合的默契程度	
运行管理情况	制度建设情况	1. 工作站运行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制度完善程度 2. 工作站运行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制度执行情况	20
	组织管理情况	建站单位人员管理工作站情况	
	项目运行情况	院士专家及其团队在建站单位开展技术研发、专题讲座、培训、难题对接等工作情况	
工作站成效	建站单位创新能力提升	针对建站单位需求，在推进落实解决建站单位发展战略、技术联合攻关、成果转化、联合申请发明专利情况、合作项目获奖、主持和参与制定标准、联合发表论文及著作等方面的具体案例及数据，或提高建站单位创新能力方面的其他情况	60
	人才培养与引进	培养建站单位创新人才的措施及数据（含创新人才培养数量与建站单位科研人员总数占比，获批国家级、省级科技创新人才称号等），引进外部高端人才开展建站单位科研项目等情况	
	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产出	工作站项目形成的新技术（含科技成果转化等收入）产生的经济效益与建站单位总收入占比；工作站对区域和产业发挥辐射溢出效应的情况，建站单位获得省级以上奖励、省级以上媒体报道等情况	
院士专家满意度	院士专家满意度	进站院士专家对工作站保障、运行、成效等情况的满意度（由省级科协推荐单位了解并提交）	10

注：以上所有指标，均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示范院士专家工作站评选指标

(适用于园区院士专家服务中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基础条件情况	基本保障条件	1. 园区服务中心运行经费保障状况 2. 办公场所等相应的保障条件配备状况	10
	服务团队配备	1. 院士专家团队成员配备情况 2. 园区服务中心服务团队配备情况	
运行管理情况	制度建设情况	1. 园区服务中心运行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制度完善程度 2. 园区服务中心运行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制度执行情况	20
	组织管理情况	园区管理机构人员管理园区服务中心情况	
	项目运行情况	院士专家及其团队在园区开展企业技术研发、专题讲座、培训、产学研合作相关活动等工作情况	
园区服务中心成效	决策咨询	为园区、产业、行业发展战略及区域科技经济发展、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提供决策咨询的案例及成效	60
	人才培养与引进	为园区企业、行业及产业链培养创新人才的措施和数据(含创新人才培养数量与所服务单位科研人员总数占比, 获批国家级、省级科技创新人才称号等), 引进外部高端人才服务园区单位的科研项目等情况	
	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产出	园区内各类工作站项目形成的新产品和新技术(含科技成果转化等收入)产生的经济效益与建站单位总收入占比; 院士专家与园区其他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产生的直接经济效益情况; 园区内各类工作站对区域和产业发挥辐射溢出效应的情况, 园区企业获得省级以上奖励、省级以上媒体报道等情况	
院士专家满意度	院士专家满意度	院士专家对园区服务中心保障、运行、成效等情况的满意度(由省级科协推荐单位了解并提交)	10

注: 以上所有指标, 均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附件2

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示范单位评选指标

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基础条件保障情况	积极联合当地党委政府相关单位制定、完善工作站建设管理制度，为工作站建设争取相关激励政策；对应辖区内工作站建设管理需要，人力、经费、办公条件等配备保障充分	10
新建工作站情况	将工作站建设纳入年度重点工作，本年度新建各类院士专家工作站数量、质量明显提升，符合区域主导产业发展需要（可包含本年度建站数量，与前两年新建站数量的对比；年度新建站单位所属领域符合区域主导产业发展需要）	30
示范工作站 创建工作情况	推进辖区内示范工作站创建工作，制定本级示范工作站评选工作方案及评选办法等文件，并向上级科协择优推荐候选示范院士专家工作站	20
工作站管理 成效汇总情况	积极了解、汇总院士专家对辖区内工作站建设的评价意见。本年度收集、整理院士专家工作站（园区服务中心）重要创新成果，收集汇总院士专家信息表、企业难题需求表、科技成果表等（各类信息表条目数量增幅较大，包含本年度新增数量，与前两年新增数量的对比），编写典型案例一册，科技成果汇编一册	30
经济效益和 社会效益产出情况	推动辖区内工作站加强制度建设及规范运行，辖区内工作站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包括案例及数据）	10

附件3

2017年示范院士专家工作站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推荐地区	推荐名额
1	北京市	5
2	天津市	6
3	河北省	13
4	山西省	3
5	内蒙古自治区	4
6	辽宁省	8
7	吉林省	2
8	黑龙江省	1
9	上海市	10
10	江苏省	17
11	浙江省	26
12	安徽省	3
13	福建省	13
14	江西省	5
15	山东省	8
16	河南省	14
17	湖北省	20

序号	推荐地区	推荐名额
18	湖南省	4
19	广东省	8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	1
21	海南省	1
22	重庆市	2
23	四川省	12
24	贵州省	4
25	云南省	3
26	西藏自治区	0
27	陕西省	1
28	甘肃省	1
29	青海省	1
30	宁夏回族自治区	2
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
32	新疆建设兵团	0
	合计	199